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淑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淑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淑貞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，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宣告刑，業經

該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等節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及上開原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及先前定刑酌減幅度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附表：

受刑人劉淑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罪日期		112/12/19	112/12/18、 112/12/21	112/12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03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03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03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367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367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367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/08/07	113/08/07	113/08/0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367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367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36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24	113/09/24	113/09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9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9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91號

02
03

受刑人劉淑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4	5	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
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		
犯罪日期	112/11/10	112/11/09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3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3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68號	
	判決日期	113/10/14	

確定 判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2 68號	113年度訴字第2 68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11/11	113/11/11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596號	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596號	